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丘文晓

联系电话：2252052

填报日期：2023年3月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市的相关工作部署；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全县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3）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金融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财政性

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各类建设项目；

(6)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承担有关交通项目和交通网络规划与建设协调职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点项目布局，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8) 负责实施县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落实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县域主体功能县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9)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组织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10)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

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1)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

(12)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 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5) 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参与粮食风险基金、储备制度的运作和监督，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

(16) 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组织价格听证会，依法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相

关管理工作，管理社团收费及在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

(1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市的相关工作部署，拟定粮食行业发展规划。

(18) 按照粮食工作政府领导负责制的目标和“逐级平衡，分级管理”的原则，编制和组织实施粮食购销、储备年度计划，确保粮食安全。

(19) 组织和落实军队粮油供应、价格结算以及军供网点设施建设、维修、改造等工作，拟定抢险救灾、水库移民、贫困地县缺粮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的粮食供应政策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20) 制订并组织实施粮食储备布局规划，抓好粮库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仓储能力。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监管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工作。

(21) 会同有关部门调控粮油市场、粮油价格，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粮油检测制度和办法，检查、监督和指导粮、油的安全储藏。

(22) 负责粮油网点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粮油市场的流通秩序。

(23)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县共安排重点项目（中期调整）78个，年度计划投资58.8亿元，1—12月累计完成投资41.55亿元，占年度计划的70.66%，其中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共22个，年度计划投资27.5亿元，1—12月累计完成投资23.07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83.89%，其中7个省重点项目1—12月完成投资12.77亿元，为年度计划投资的82.65%。

全县协调推进事项25个，通过采取承诺容缺办理机制，已办结事项和问题23个，完成审批事项15个（立项审批5个，规划许可2个，用林审批5个，环评审批3个）。

为促进投资增长，解决项目资金短板，把握疫情期间带来的政策机遇，统筹县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2022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9.4亿元，安排16个项目，实际支出9.25亿元，进度为98.46%。项目谋划力度更大，同时，已初步谋划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28个，总投资199.6亿元，拟争取专项债券资金30.08亿元。

制定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方案，印发《关于我县农业用水价格及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规范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印发《关于新丰县管道天然气价格的批复》，县民利燃气有限公司、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居民天然气价格不高于3.91元/立方销售。非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同时，始终遵循“依法、

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在不断提高自身价格认证工作水平的同时，积极配合公、检、法等部门做好刑事案件价格认证工作，对每起涉案物品价格认证委托均在深入市场调查、科学采集价格信息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时限、标准、程序和方法完成工作。2022年，共协助全县价格认定案件数量120宗涉及金额为81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保证专项经费专项专用，保证专项经费适应工作职能的顺利开展。

比如申请林地指标专项资金项目都是适应粮食阶段性工作开展的经费。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2022年度总支出3845.79万元，其中年支出3845.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67.0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6.16万元，增长12.8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住房补贴和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3178.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15.42万元，增加40.4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应急物资、粮食和救援装备建设项目经费2700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1. 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应遵循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支都应编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量入为出。预算编制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相关的政策、标准、流程和结果应在适当范围公开。杜绝预算支出的随意性，没有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列支，超预算范围、超预算额度不得开支。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并报告分月用款计划。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均衡预算资金使用；建立预算执行通报制度，以适当方式公开本单位和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

2. 部门内控管理

坚持集体领导下的“一支笔”审批制度。我单位财务实行了统一管理，坚持班子集体领导下由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的制度。重大财务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决策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

会计、出纳必须分设。会计岗位职责明确，会计、出纳分别由不同人员兼任，印章和支票等也分开保管。出纳人员没有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部门资产管理

我局按照必需、节约、有效的原则购置固定资产，不得将单位资产计入其他组织和个人名下。每年对固定资产一次以上清理盘点，对清查中发现的盈亏毁损，及时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账物相符、账账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4. 部门绩效管理

无强化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等。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办法等，加强对政府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实施，以及资金安排、拨付执行情况的稽查和审计，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专项稽查和审计。加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的审计和评价，加强对各预算项目的督查。

5. 人才队伍建设

我局共有 28 人，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其中班子成员 5 人，公务编制 13 人，在职 12 人；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 15 人；正科干部 3 人，副科干部 5 人，股级干部 7 人，丹霞英才 2 人。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上，我局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的要求，坚持民鞠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选拔任用程序，自觉恪守干部任免“十不准”纪律，坚持群众路线与组织考察并举的原则，注意全面考数察干部的德、能、勤、绩、廉。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保证专项经费专项专用，如信用平台的正常运作；及时完成投资审批备案或立项的审批；各项业务经费不超出预算；带来社会效益，提升县政府形象；带来经济效益，促进县经济发展。

（三）自评结论。

我局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规范、目标明确，同时制订了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经费支出未超预算，各项经费控制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发改局工作职能较多，每年支出费用不足，需要追加经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能源项目和物价、粮食日常工作没有专项经费，需要从公用经费中支出，导致费用支出有压力。希望以后相关经费可以得到财政支持，便于开展相关工作！